

# 埇桥区文化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## 一、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部门(单位)名称: 055002-宿州市埇桥区文化馆

单元: 万元

项目	预算数	同比(%)	增减原因
合计	1.90		
因公出国(境)费			
公务接待费	0.50		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1.40		
其中: 公务用车运行费	1.40		
公务用车购置费			

## 二、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埇桥区文化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1.9万元,比2022年预算减少4.1万元,下降68.33%。其中: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0万元,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.5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1.4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: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0万元,与2022年持平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104号)、《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527号)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1.4万元,比2022年预算减少1.00万元,下降41.67%。其中:公务用车运行费1.4万元,

比2022年预算减少1.00万元，下降41.67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，下乡次数减少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下乡演出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.5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减少3.1万元，下降86.11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公务接待人员减少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务来访人员接待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埇桥区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区财行〔2016〕106号）、《埇桥区关于进一步规范“公务接待”管理办法》（区财行〔2018〕185号）、《埇桥区区直机关外宾接待费管理办法》（区财行〔2015〕90号）等相关规定。